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處理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事宜。

6. 審議及批准將A股募集資金結餘永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7. 審議及批准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審計服務應付的總費用為人民幣4,980,000元(含增值稅),其中人民幣3,200,000元為本公司的審計服務。
8. 審閱本公司有關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招商銀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
 - 8.0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包括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8.0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8.0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金融服務協議(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8.0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包括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

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8.05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包括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8.06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包括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8.07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招商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銀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銀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任代表同時出席會議並代表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任何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身份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必要性，並且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要求，出於同樣的原因，股東應任命周年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而非第三方代表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2.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上述會議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議場地；
 - (ii) 在整個會議期間，所有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都必須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不提供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孫德泉及齊岳

非執行董事：曹東、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僅供識別